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主要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俊健

陶劲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9 年 3 月 14 日